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做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收尾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(人力资源)考试办公室,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

为做好我省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收尾考试考务工作,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收尾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〔2017〕26号)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地点。考试定于9月16日至17日举行,具体时间及科目为:

9月16日	上午8:30--11:00	经济学和价格学基本理论
	下午1:00--3:30	法学基础知识
	4:30--7:00	价格政策法规

9月17日 上午9:00--11:30 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

下午2:00--4:30 价格鉴证案例分析

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。

二、参加考试的对象。本次考试为一次性收尾考试，凡截止至2017年合格科目成绩仍在有效期的人员（级别为考全科的，2014年、2015年通过部分应试科目；级别为免一科的，2015年通过部分应试科目）均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。本次考试不接受新增报名，亦不允许更改报考级别。考生于6月19日至2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直接完成报名和缴费程序。

考生在网报时，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（照片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、准确选择报考级别和科目，并认真核对。如因考生方面填报、上传或选择信息错误影响报考或考试成绩，以及影响制证领证或证书使用的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。

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可于9月11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只进行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考试费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和考试。

三、试题题型和考试要求。《价格鉴证案例分析》科目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书写作答，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、回收。其他4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

卡上填涂作答，考试题本可做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。严禁将电子通讯工具、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注意事项和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，用规定的文具涂写考生基本信息和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。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四、收费标准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〔2016〕71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每人每科75元，主观题每人每科80元，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五、考试用书征订和考前培训。考试用书征订和考前培训工
作由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考试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后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七、有关要求。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物价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要加强对考务和考风考纪的管理，维护资格考试的严

肃性。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 31 号令)处理；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；对主观违纪的，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收尾考试工作计划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2017年6月2日



抄送：省人社保厅专技处、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，各市物价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7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

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收尾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6 月 2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6 月 19 日至 28 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
9 月 11 日至 15 日	考生下载“准考证”
9 月 16 日至 17 日	考试
国家相关机构核准考 试成绩后	公布考试成绩